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五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
貳、108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3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5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7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7
貳、保護服務情形	8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0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0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11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12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	15
壹、刑事訴訟法上犯罪被害人議題修法概要	16
貳、修法後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可行方向	18
參、結語：新制中的數據觀察限制與建議	21

圖 次

圖 5-1-1 108 年被害類別分布—年齡、性別分類	6
-----------------------------	---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人的研究，自 20 世紀後半漸進興起的被害者學，以及近幾 10 年在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之研議，皆顯示被害人之研究，已成為犯罪防治、刑事政策領域中的重要議題。犯罪被害的定位，在不同處理階段中是動態的，當位於警察機關報案或縣市機關通報階段時，被害人傾向於求助者，而機關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與保護；¹當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並進入司法階段時，被害人除受保護外，制度上也為其設計了參與訴訟，以保障其程序主體與人性尊嚴。犯罪被害概念隨著不同階段導入，會使得觀察面向因階段目的不同而趨向多元，本篇便是以官方數據的角度切入分析，首先在犯罪被害趨勢，藉由刑事警察局報案與衛福部通報數據，釐清犯罪被害人於求助初期的狀況；接著在犯罪被害保護、補償部分，觀察被害人尋求協助後，檢察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提供保護或受理補償等情況，並包含了申請補償者特性分析。

對於犯罪被害的研究，官方數據得以作為制度執行上的觀察，但無法據以認定其便是犯罪被害的全貌，尤其在刑事訴訟法於 108 年修法，增訂許多被害人保護與參與訴訟制度後，從司法程序、機關汲取數據等方向，得以釐清官方數據可分析的範圍與限制。詳細論述，可參閱本篇第五章就修法後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焦點議題剖析。

¹ 許春金、黃蘭嫻 (2019)，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頁 57。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所論被害趨勢資料來源，包含警察機關受理案件階段，以及縣市政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下的被害人態樣。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事案件被害者，近 10 年總人數自 99 年 281,32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08,451 人，及自 103 年 209,64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84,551 人。近 10 年犯罪被害類別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詐欺罪次之，不過竊盜被害人數已自 99 年 146,76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45,488 人；詐欺被害則自 102 年 24,43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7,25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482 人。另一方面，近 10 年自 106 年後，竊盜與詐欺被害合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開始低於 50%，顯示被害趨勢逐漸不以此類犯罪為主軸，尚須觀察數據與比率漸增的其他類別，主要包含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與妨害名譽/信用（表 5-1-1）。

一、駕駛過失

所謂駕駛過失，是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因交通違規事件涉及過失致死傷罪而言。與此有關的被害人數與比率，自 103 年 15,033 人（7.17%）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9,267 人（10.44%）（表 5-1-1）。

二、傷害（不含駕駛過失）

傷害被害人數，自 100 年 15,86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129 人後，自 106 年 14,15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480 人，惟所占比率從 103 年

6.47% (13,556/209,646)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93% (16,480/184,551) (表 5-1-1)。

三、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3 年 6,555 人 (3.13%)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047 人 (5.44%)。108 年人數為 99 年 5,446 人的 1.84 倍，也是 104 年 6,966 人的 1.44 倍 (表 5-1-1)。

四、妨害名譽或信用

妨害名譽/信用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1 年 4,122 人 (1.76%)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532 人 (4.62%)。108 年人數是 99 年 3,548 人的 2.40 倍，也是 104 年 5,008 的 1.70 倍 (表 5-1-1)。

貳、108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依據刑事警察局之 108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據，被害人數雖依序集中於竊盜、詐欺、駕駛過失與傷害被害，但男性部分，傷害被害 10,636 人反大於駕駛過失 9,973 人。此外，如結合年齡、性別觀察，會發現犯罪被害趨勢可因年齡層與該層性別，產生差異 (表 5-1-2、圖 5-1-1)。

一、兒童 (0-11 歲)

108 年兒童被害 1,473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382 人最多，其次各為傷害被害 298 人、駕駛過失被害 257 人，不過兒童男性 608 人中，以傷害被害 196 人最多，占 32.24%；女性 865 人則以性交猥褻被害 314 人最多，占 36.30% (表 5-1-2)。

二、少年（12-17 歲）

108 年少年被害 6,451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1,340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被害 1,117 人、傷害被害 688 人，不過男性 2,944 人中，以竊盜被害 736 人最多，占 25.00%；而女性 3,507 人中，以性交猥褻 1,227 人最多，和少年總計結果相同，但次高者則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 574 人，占 16.37%（表 5-1-2）。

三、青年（18-23 歲）

108 年青年被害 23,170 人，以詐欺被害 5,998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被害 4,349 人、駕駛過失被害 3,324 人，男性 13,694 人中，也以詐欺被害 3,320 人最多；女性 9,476 人中，亦以詐欺被害 2,678 人最多（表 5-1-2）。

四、成年（24-39 歲）

108 年成年被害 66,285 人，以竊盜被害 16,898 人最多，占 25.49%；詐欺被害 13,639 人次之，占 20.58%，再次之的駕駛過失被害 5,702 人，則僅占 8.60%。男性 38,448 人中，也以竊盜被害 10,688 人最多；女性 27,837 人中，雖然詐欺被害 6,433 人（23.11%）高於竊盜被害 6,210 人（22.31%），惟僅高出 223 人、0.8 個百分點（表 5-1-2）。

五、壯年（40-64 歲）

108 年壯年被害 71,462 人，以竊盜被害 19,564 人最多，詐欺被害 10,757 人次之，男性 40,283 人中，也以竊盜被害 12,043 人最多；女性

31,179 人亦同，以竊盜被害 7,521 人最多。不過，男性傷害被害 4,430 人多於駕駛過失被害 3,105 人，不同於 108 年整體被害人數中，駕駛過失被害多於傷害被害的結果（表 5-1-2）。

六、老年（65 歲以上）

108 年老年被害 14,996 人，以詐欺被害 3,385 人最多，竊盜被害 3,315 人、駕駛過失被害 2,664 人次之，女性 6,894 人中，也以詐欺被害 1,985 人最多；不過男性 8,102 人中，則以竊盜被害 2,180 人最多（表 5-1-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被害事件的發現，除了透過警察機關，也可藉由主管機關通報的方式得知特定類型的被害人，而衛福部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數據便是其中重要資訊。

家庭暴力事件可依性質連結刑事法多種犯罪類別，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家庭暴力罪包含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並成立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該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罪，或是普通刑法中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傷害罪章等。此處數據雖是依家暴法第 50 條由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的資訊，未確定是否為犯罪行為，但仍得據以檢視此類犯罪被害的初步態樣。

108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共計 103,930 人，且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108 年以關係暴力（婚姻、離婚或同居）50,174 人最多，其次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或對未滿 65 歲的直系血親尊親屬虐待行為（其他

類)，共 30,894 人，不過男性以其他類 12,922 人最多，關係暴力則為 9,121 人。近 10 年家庭暴力被害案件也是以關係暴力人數最多，不過次多者在 99 年至 102 年間為兒少保護，其後始轉至其他類。另一方面，近 10 年女性被害人數皆以關係暴力最多，而男性被害人數在 99 年至 103 年、105 年以兒少保護最多，其餘人數最多類別，104 年、107 年與 108 年為其他類、106 年為關係暴力（表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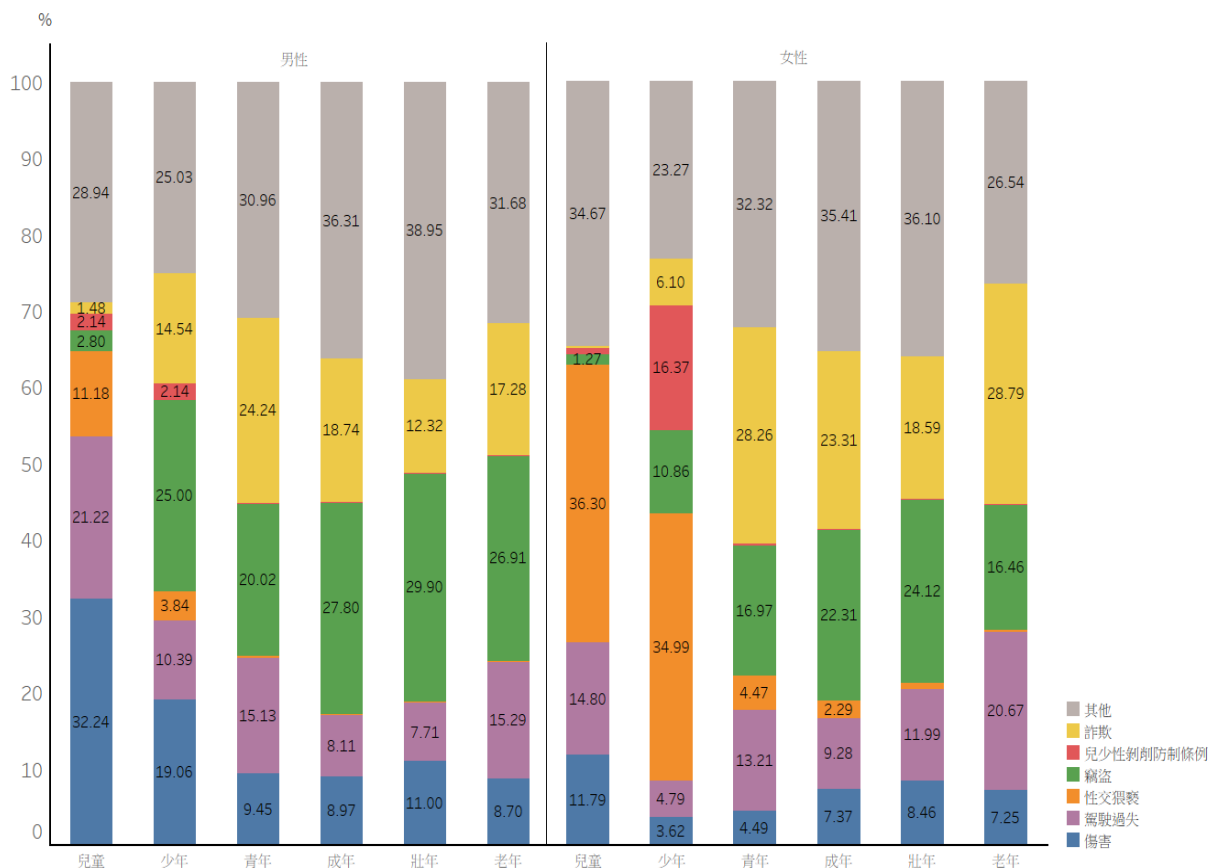


圖 5-1-1 108 年被害類別分布一年齡、性別分類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依據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且該機構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的財團法人。基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 88 年成立後，成為前述所稱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²本章所論，也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業務與數據統計為基準。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後，保護服務對象包含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以及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同時依據犯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也包含：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之犯罪被害人、各類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特定條件之境外被害人，及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或家屬，此外，服務對象還包含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³至於保護服務項目，則以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為基準，規劃類別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⁴

² 設立沿革，詳如沿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 年 5 月 24 日，<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

³ 保護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 年 8 月 1 日，<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0>

⁴ 保護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8 年 8 月 1 日，<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60>

貳、保護服務情形

一、保護案件來源

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⁵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件數自 99 年 2,882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108 年為 1,828 件，含自請保護 376 件、通知保護 959 件、查訪保護 493 件，而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為最多數，不過查訪保護件數自 105 年 13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時首度超越自請保護件數（表 5-2-1）。

二、保護服務對象

保護服務對象在數據項目中，區分為被害人與家屬/遺屬，近 10 年總人數自 99 年 7,02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108 年為 4,407 人，包含被害人 419 人、家屬及遺屬 3,988 人，而近 10 年間，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多於被害人人數（表 5-2-1）。

三、保護案件類型

保護案件類型，以犯保法著重規範的死亡、重傷害、性侵害被害為主，統計資料也從其他類別中抽出家庭暴力類型來分析。近 10 年，總件數自 99 年 2,882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108 年為 1,828 件，含死亡 1,281 件、重傷害 245

⁵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5 年 10 月 20 日，<http://www.avs.org.tw/detail.aspx?id=12100>

件、性侵害 289 件、家庭暴力 4 件、其他 9 件。近 10 年間，案件類型皆以死亡為最多數，家庭暴力則相對少數，這可能是基於犯保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範，此類案件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中相同或較優的保護措施，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第 8 條、第 50 條與第 58 條，規範了以衛福部、縣市政府為主的通報、扶助與補助機制（表 5-2-1）。

四、保護協助項目

近 10 年間，保護協助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3,394 人次。108 年項目有所調整，係協請機關自往年的「其他服務」項加以區分，並敘述如下（表 5-2-1）：

- (一)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法律協助 23,909 人次、申請補償 5,665 人次。
- (二)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 1,205 人次、人身保護 24 人次。
- (三)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 17,102 人次、家庭支持 4,196 人次、勞動促進 1,748 人次、助學服務 4,568 人次。
- (四)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護服務 1,053 人次、諮商輔導 4,065 人次。
- (五) 需求評估 9,859 人次。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所謂犯罪被害補償，依犯保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是指國家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以及精神慰撫金。

至於補償流程，申請人應在知悉被害 2 年內或被害發生 5 年內，向犯罪所在地中，設於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補償申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審議委員會應在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作成書面決定（第 17 條）。倘若審議委員會未在期限內做成決定，或申請人不服申請結果，得在法定期間內向設於高等檢察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如仍不服覆議結果或覆審委員會未於期限內決定，則得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第 19 條）。

6

本章所論被害補償，是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所得統計數據為基準，進行申請流程、申請人特性等分析。

⁶ 細部流程詳如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rg.tw/qn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一、依據犯保法，補償執行項目可細分如下：

-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即本章「壹」處介紹，在此不贅述。
- (二) 暫時補償金：在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前述補償金申請為決定前，如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第 21 條）。
- (三) 返還補償金：當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申請被駁回，或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時，應行返還（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
- (四)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受理件數、類別

近 10 年總新收案件數，自 99 年 1,025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含申請補償金 1,258 件、暫時補償金 12 件、返還補償金 9 件、求償權行使 444 件。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申請補償金為最多數，其次為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表 5-3-1）。

三、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終結案件數，自 99 年 1,075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607 件、

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08 年為 1,587 件，含申請補償金 1,261 件、暫時補償金 10 件、返還補償金 14 件、求償權行使 302 件。近 10 年間，申請補償金事件自 101 年後皆以決定補償為最多數，其次為駁回；檢察機關行使求償權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數，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這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表 5-3-1）。

四、補償金額

在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經決定補償時，人數自 104 年 58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9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58 人；補償金額也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3,347,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4,357,139 元。至於暫時補償金事件經決定補償者，金額最高為 107 年 1,400,000 元，108 年為 1,000,000 元（表 5-3-2）。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一、性別

108 年申請者 1,275 人中，男性 549 人(43.06%)、女性 726 人(56.94%)，相差 13.88 個百分點。近 10 年申請人之性別比率，女性在 101 年至 103 年、105 年至 108 年間高於男性，比率位於 50%至 60%之間。近 10 年性別比率相差最大者，為 99 年 27.91 個百分點(男性 63.96%、女性 36.04%)；相差最小者為 104 年 1.30 個百分點(男性 50.65%、女性 49.35%)(表 5-3-3)。

二、年齡

108 年申請者 1,275 人中，以未滿 20 歲 306 人最多 (24.00%)，20 歲至 30 歲未滿 208 人次之 (16.31%)。近 10 年，60 歲至 70 歲，及 70 歲以上申請者占整體比率皆未滿 10%，而近 5 年多以 20 歲未滿比率最高，介於 23.08%至 27.78%；其次為 20 歲至 30 歲比率，介於 16.31%至 23.38%（除 107 年以 20 歲至 30 歲 23.38%高於 20 歲未滿 23.08%外）（表 5-3-4）。

三、事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108 年 1,261 申請案件中，決定期間以 1 年以上之 338 件最多，其次為 4 月至 6 月未滿之 175 件。近 10 年，99 年至 103 年的決定期間，皆以 4 月至 6 月未滿之區間為最多件數，其後則皆以 1 年以上為最多件數（表 5-3-5）。

四、與被害人之關係

108 年申請者 1,519 人中，以本人 726 人最多，子女 382 人次之，再次為父母 292 人。近 10 年申請者和被害人關係分布，自 100 年後也皆以本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子女、父母，本人人數更自 104 年 53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65 人（表 5-3-6）。

五、申請補償所涉罪名

108 年 1,229 申請案件中，以涉及殺人罪之 489 件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442 件，再次為傷害罪 253 件。自 100 年後申請案件所涉罪名，

也皆以殺人罪為主軸，其次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至於其他罪名，除 108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27 件、強盜及海盜罪 12 件外，皆為 10 件以下（表 5-3-7）。

六、申請補償所涉被害類別

108 年申請者 1,275 人中，被害類別以死亡 549 人最多，其次為性侵害 477 人，最後為重傷 249 人。自 100 年後申請之被害類別，也皆以死亡最多，其次依序為性侵害與重傷，不過重傷所占比率自 102 年 13.86%（145/1,04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76%（340/1,373）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19.53%（249/1,275）（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

在 108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時，增修多條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相關規範，此對犯罪被害保護議題而言，是制度面自著重民間團體扶助、犯罪被害補償的犯保法中，擴大至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程序參與的里程碑。而此次修法在 109 年施行後，觀察犯罪被害人是否因制度增修而受到充分的司法上保護與訴訟參與機會，將成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成效評估與檢討之核心，進而，尋求得以精確衡量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參與情形之制度評估方法，對策進犯罪被害保護與防治之機制而言，便顯格外重要。

回顧政府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司法上之制度、政策評估方法，以法務部為例，近年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執行狀況之統計數據項目，多以犯保法中的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為核心，統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人特性、補償原因、補償金額、終結情形等，或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為主軸，統計經該會協助之犯罪被害人特性與協助狀況。⁷此種情形，可能起因於 108 年底修法前的犯罪被害人司法上保護制度係聚焦於特定犯罪被害之補償機制與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促進，致使統計欄位製作側重於相對性的制度績效評估，因此，在犯保法第 4 條規範下，

⁷ 書刊統計表查詢，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Repor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此處論述係在該網站輸入「被害」於報表名稱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302-31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180/post>

當前犯保協會協助對象、犯罪被害補償之犯罪類別存有限制，致使渠等統計數據難能彰顯司法上的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樣貌。至此，在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擴大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參與的成效觀察之際，本章期能在政府機關整備數據觀察方向時，透過對刑事訴訟法修法概況與規範架構之理解，嘗試就統計數據的角度，探討擴大觀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可行方向與難題，俾利政策評估之參考。

壹、刑事訴訟法上犯罪被害人議題修法概要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增修版本，由司法院將被害人保護議題區分為對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⁸首先就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得依法規內容分類如下：

一、法定第三人在場權

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原則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法定親屬、法定第三人等信賴之人，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與陳述意見；而依同法第 271 條之 3 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前開第三人原則上亦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此類法定第三人之訴訟程序在場權，係考量被害人獨自面對被告易生二度傷害風險下，期能透過法定第三人或關係緊密重要他人之陪伴，讓被害人在程序中維持情緒穩定，惟仍以經被害人同意、該第三人非被告，且未妨害訴訟程序

⁸ 「國際人權日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及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修正條文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20873-7833c-1.html>

進行為前提。⁹

二、隔離保護措施

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3 及第 271 條之 2 規定，偵查與審理階段皆應注意被害人與其家屬的隱私保護，檢察機關或法院並得在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於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後，利用遮蔽設備隔離被害人、被告與第三人。此係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揭示之保障被害人與家屬隱私、非必要不揭露相關個資等決議後，為避免被害人資料因訴訟程序為第三人知悉，增加心理負擔及二度傷害，而在制度上賦予檢察機關與法院裁量隔離被害人之權限。¹⁰

三、修復式司法轉介

又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或被害人聲請而轉介案件至適當處所或團體進行修復。立法理由說明，修復式司法旨在滿足被害人司法上之需求、修補破裂的社會關係，而該制度自 99 年由地方檢察署試辦至今，因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故在該次修法中予以法制化，明文檢察官與法院就案件進入修復式程序之適當性進行評估，藉以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並解決既有調解程序之資源限制問題。¹¹

⁹ 刑事訴訟法新舊條文對照表（2019 年 12 月 10 日版），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C1AC7BFCF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552108121000^00027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¹⁰ 同前註。

¹¹ 同前註。

接著，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是在審理程序之法院、檢察官、被告之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具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藉由程序參與瞭解訴訟經過及維護人性尊嚴，該制度歸類於刑訴法第七編之三，並在衡量司法資源合理利用下，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甚鉅之案件為聲請參與訴訟之範圍（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8）。¹²至於具體之參加訴訟程序，則包含聲請書狀要件（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9）；法院對聲請書狀之駁回、准許裁定及撤銷原准許裁定之權力（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0）；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與兩者之閱卷權（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2）；法院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準備程序到場，及通知審判期日之義務（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3 至第 455 條之 44）；多數訴訟參與人選任特定人代表參與訴訟（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5）；以及法院為調查證據與科刑程序時，應提供訴訟參與人與代理人表示意見機會等（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6 至第 455 條之 47）。

貳、修法後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可行方向

制度增修之後，如何檢視執行成效，是政府機關為未來政策發展進行評估與革新的重要環節，不過如需自統計數據角度觀察，所涉限制在於，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製作多以書面資料為來源，且該書面資料之汲取多需以存在特定項目欄位為前提。據此，回歸本章所論被害人保護與參與訴訟新制，倘若執行時缺乏書面資料，或制度執行結果僅能自書面資料之不特定行列中查找時，便難能自統計數據與分析中檢視犯罪被害人政策實效。以下，本章將以前述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分類為基準，

¹² 同前註。

依據規範態樣與機關統計經驗，分析統計數據上的可能困境或可行方向。

一、法定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

在對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中，增修偵查、審理階段之第三人在場陪同，及適當隔離被害人等規範，以促進被害人情緒穩定、避免二次傷害。然而就統計數據製作而言，增修條文未明定檢察機關須於偵查階段為相關書面紀錄，即使在審理階段，也會因該規範非法院裁定項目或判決主文應載事項，致使相關論述未必出現於法院裁判書類，或僅可能出現於不特定行列中，而無法透過特定欄位汲取作為統計數據資料。綜合而觀，如欲觀察刑訴法中法定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對穩定被害人情緒與避免其二次傷害之成效，在現階段而言，難能藉由統計數據分析進行制度觀察。

二、修復式司法轉介

修復式司法轉介制度，原以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試辦單位，修法後明文化為檢察機關與法院皆得因聲請或聽取意見後裁量轉介的機制，以落實修復式司法之彌補被害人損害、修復社會關係等功能。新制之後，雖然尚未知悉司法機關呈現之相關書面資料形式與統計單位汲取數據資料的方法，不過仍得以地檢署試行階段時期的統計數據與研究報告經驗，結合刑訴法中修復式司法規範意旨，探查未來數據成效評估的可行方向。

修復式司法在刑訴法修法前，是由各地檢署依循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依據該計畫第 6 條規範，

地檢署應定期提報修復式司法辦理情形予法務部，而提報資料中涉及公開數據分析之處，主為法務部網站中，統計地檢署自該計畫施行後至近期之新收修復式司法案件數，以及開啟程序、進入對話程序、達成協議等案件數。¹³另一方面，在法務部委託研究修復式司法之報告中，雖然以問卷調查、質性訪談、比較法等研究為主，不過該研究團隊向政府機關申請的資料中，曾將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以統計數據方式加以呈現，進而得以探知各地檢署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趨勢與原因。¹⁴由此可知，法務部曾汲取並揭示的修復式司法統計資料，至少包含新收、處理、終結案件狀況及犯罪類別，而回歸新制，如能就偵查、審理階段的修復式司法案件，綜合犯罪類型與案件新收、處理、終結等態樣進行數據觀察，將能整體性、多案件態樣的檢視不同司法階段的修復式司法轉介趨勢，進而釐清新制立法目的的落實情形。

三、被害人參與訴訟

最後，有關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旨在以促進被害人理解程序與維護尊嚴為目的下，規範包含聲請參與之案件類型、聲請方式、選任代理人或代表參與訴訟，及法院裁量方式與通知程序、提供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表示意見機會等態樣。惟結合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汲取模式與新制而觀，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除了依刑法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0 規定，具法院裁定外觀外，其餘規範皆無記載書面之要求，難能成為

¹³ 執行績效，法務部，2019 年 10 月 21 日，<https://www.moj.gov.tw/cp-1263-121831-021ea-001.html>

¹⁴ 黃蘭嫻等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頁 341-342。黃蘭嫻等 (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頁 125-126。

統計數據分析之範疇。

至於含括被害人聲請訴訟參加之事項與法院准駁之裁定，刑訴法未明文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實務見解亦認為法院得分別情形以口頭、筆錄或不具特定格式之書面為裁定。¹⁵不過，如以刑訴法中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與民事訴訟法中的訴訟參加裁定來看，由於均得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查詢實務以書面作成相關裁定之情形已成常態，因此刑訴法中的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裁定，未來應有作成書面之必要，而得透過特定欄位汲取，以統計數據分析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聲請趨勢與法院准駁狀況，進而釐清被害人透過訴訟參與來理解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是否在實務工作中落實。¹⁶

參、結語：新制中的數據觀察限制與建議

108 年刑訴法增修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讓犯罪被害人之司法上保護自犯保法外大幅提升。不過新制的增訂需要伴隨合於新制立法目的的執行狀況數據統計欄位設計及妥適的政策評估方法，方得使制度良意落實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當中，因而在刑訴法新制施行、政府機關整備與政策評估機制建立之際，本章嘗試以本書長期進行統計數據分析之經驗，結合新制規範與目的來探索製作官方統計數據以為政策評估的困境或可行之道。

¹⁵ 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8 年度台抗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

¹⁶ 此處係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的裁判書查詢項，分別在案件類別欄勾選「刑事」且於案由欄輸入「聲請參與」關鍵字後，得出「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多項法院裁定；以及在案件類別欄勾選「民事」且於案由欄輸入「聲請參加」關鍵字後，得出「聲請參加訴訟」之多項法院裁定。

被害人議題在刑訴法修法後，得區分為一般性保護與訴訟參加，前者亦可區分為：以維持被害人情緒穩定、避免獨自面對被告致生二度傷害為目的的法定第三人在場權；以保護被害人與家屬隱私、避免資訊揭露造成心理負擔與傷害為目的的隔離保護措施；及以滿足被害人司法需求、修補破裂社會關係為目的的修復式司法轉介制度。至於訴訟參與則是藉由為被害人設計訴訟上主體地位，促使其理解訴訟程序與維護其人性尊嚴。不過前述新制在政策評估上，透過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的合適性，尚須從新制執行時是否會記載於書面，及該書面是否有規劃特定欄位供政府統計單位製作統計報表等面向來觀察。此處，偵查與審理階段皆得裁量執行的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由於未規範應記載於特定書面，因而，現階段若以統計數據作為檢視執行成效之方法，尚非妥適，政策主管機關宜再著眼於如何開發足以觀測政策推動效果之評估工具；但就修復式司法制度，鑑於過去在地檢署試行階段時，已在不同平臺對外公開修復式司法之新收、處理、終結案件數與犯罪類別，故建議刑訴法新制後能整合前述資訊，讓一體性的統計數據引領政府與民眾理解修復式司法在我國偵查、審理階段的執行與案件類別趨勢，進而充分探討多案件類型中，被害人被滿足需求或社會關係修補之制度目的落實程度。

最後，在被害人參與訴訟新制中，雖僅在被害人提出聲請與法院裁量准駁時，會以裁定方式呈現，且裁定在實務上未以書面為必要，但在發現刑訴法上第三人參與沒收與民訴法上訴訟參加之裁定，皆有作成公開書面的情況下，被害人訴訟參與要件與法院准駁情形，實有透過書面裁定資料加以觀察並規劃統計欄位之必要，進而透過統計數據分析來釐清被害人訴訟參與在訴訟程序裡的落實程度與具體態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 109.12
面；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